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 (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以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7號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估值報告概要	I-1
附錄二 該等認股權證的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聖牧高科擬議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以現金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收購內蒙古聖牧沙草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
「調整」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iii)該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僅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而言))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或新加坡(僅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而言))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掛較低警告訊號或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國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19)
「交割日」	指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32)

釋 義

「認股權證 A 之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A 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2)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 A 之條件」各節所載的條件
「認股權證 B 之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i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B 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2)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i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 B 之條件」各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作為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代價的一部分的 688,705,234 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內蒙古蒙牛擬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 27 號 19 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聖牧高科、12 名自然人股東及內蒙古聖牧沙草業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呼和浩特市乳品」	指	呼和浩特市聖牧高科乳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聖牧高科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蒙牛擁有99.9997%權益
「投資協議」	指	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
「不可撤回承諾A」	指	由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就出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A向中國蒙牛、內蒙古蒙牛、認購方A及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B」	指	由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就發行認股權證B向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及由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就發行認股權證B向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A及不可撤回承諾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融資及人民幣10億元貸款融資
「認股權證A之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 義

「認股權證 B 之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付款確認回執」	指	內蒙古蒙牛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出具之付款確認回執
「人民幣 300 百萬元貸款融資」	指	內蒙古蒙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授予聖牧高科合共人民幣 300 百萬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 10 億元貸款融資」	指	內蒙古蒙牛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委託貸款協議授予聖牧高科合共人民幣 10 億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待售股份」	指	聖牧高科持有之目標公司 24.33% 權益及聖牧控股持有之目標公司 26.67% 權益，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之 51%
「賣方」	指	股份購買協議之賣方，即聖牧高科及聖牧控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聖牧高科及內蒙古蒙牛就目標公司股東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協議

釋 義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聖牧控股、聖牧高科及內蒙古蒙牛就內蒙古蒙牛購買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聖牧控股」	指	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各自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方A」	指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B」	指	Greenbel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	指	自各認股權證A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
「認股權證B之認購期」	指	自各認股權證B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
「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A 0.33港元(可進行認股權證A調整)
「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B 0.33港元(可進行認股權證B調整)
「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	指	1,197,327,89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A

釋 義

「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	指	140,862,105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B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A」	指	於第一批認股權證 A 所附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1,080,248,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B」	指	於第一批認股權證 B 所附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127,088,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A」	指	於第二批認股權證 A 所附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117,079,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B」	指	於第二批認股權證 B 所附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13,774,105 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 A」	指	合共 1,197,327,89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 A 調整)認購最多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 A
「認股權證 B」	指	合共 140,862,105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期內隨時按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 B 調整)認購最多 140,862,105 股認股權證股份 B
「該等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 A 及認股權證 B
「認股權證證書」	指	由本公司出具的分別證明認股權證 A 或認股權證 B 所有權的證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現時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釋 義

「認股權證股份 A」	指	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B」	指	於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該等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股份 A 及認股權證股份 B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 A 就認股權證 A 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認股權證文據)，據此，認購方 A 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認股權證 A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 B 就認股權證 B 之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認股權證文據)，據此，認購方 B 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認股權證 B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採用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7932 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
武建鄴先生
王躍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邵根夥先生(董事長)
溫永平先生
孫謙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磴口縣
食品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文革先生
王立彥先生
李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6樓606-607室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以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i)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訂立之投資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ii)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之認股權

證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A發行而認購方A同意認購認股權證A；及(iii)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B發行而認購方B同意認購認股權證B。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1) 投資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內蒙古蒙牛(作為買方)；
- (2) 聖牧控股(作為共同賣方)；
- (3) 聖牧高科(作為共同賣方)；
- (4) 目標公司；及
- (5)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A(為中國蒙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蒙牛持有內蒙古蒙牛之99.9997%權益)持有之本公司4.25%權益外，內蒙古蒙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聖牧控股同意向內蒙古蒙牛出售目標公司26.67%權益，及聖牧高科同意向內蒙古蒙牛出售目標公司24.33%權益。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內蒙古蒙牛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1%及49%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

董 事 會 函 件

務報表中確認為附屬公司，並預期將於內蒙古蒙牛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保留於目標公司中的49%股本權益。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呼和浩特市乳品由聖牧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作為股份購買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完成重組(「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應將其所有下游乳製品業務鏈及相關資產轉讓予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根據重組，聖牧高科及聖牧控股已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606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已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90百萬元。聖牧高科及聖牧控股作出的注資將用於償還目標公司分別結欠聖牧高科及聖牧控股的債務。於重組完成後，呼和浩特市乳品將由目標公司持有100%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一家擁有完整業務鏈及資產的公司，以進行有機乳製品(不包括嬰兒配方及其他配方奶粉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重組(下文第(3)段所列明者除外)；
- (2)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述的本公司下游乳製品業務相關資產(包括所有下游乳製品業務相關知識產權、與其下游乳製品業務有關的支持業務、人員及其他資產)整合(下文第(3)段所列明者除外)；
- (3)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述各知識產權原所有權人(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知識產權擁有人」)轉讓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目標公司與知識產權擁有人已依法辦理相關轉讓手續，且賣方亦已促使知識產權擁有人與目標公司簽署授權協議(該授權協議將於有關知識產權完成轉讓後終止，不附帶任何授權費用)(附註1)；

董 事 會 函 件

- (4) 本公司及賣方已終止所有授予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授權，並確保目標公司對股份購買協議所列無形資產擁有獨家所有權和使用權。具體而言，賣方應已解除授予內蒙古聖牧低溫乳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6.67%權益，其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聖牧低溫乳品**」)及聖牧高科(天津)飲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0%權益，其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聖牧天津**」)的商標授權，內蒙古蒙牛信納該解除結果，且並無就此產生訴訟或糾紛(附註2)；
- (5) 目標公司與股份購買協議所述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簽署僱傭合約，其條款由內蒙古蒙牛及賣方達成一致，且目標公司或呼和浩特市乳品與上述人士之間概無將對目標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糾紛(附註3)；
- (6) 所有相關交易協議(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交易協議**」)以及為完成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的所有相關文件已獲所有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7) 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
- (8) 概無可能引致對股份購買協議的任何限制、禁止或撤銷的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中國相關政府頒佈的判決、裁定、命令或禁令，亦無任何可能對建議轉讓待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轉讓待售股份取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10) 目標公司及賣方簽署交易協議並履行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將不會構成任何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目標公司或呼和浩特市乳品任何合約而且將對目標公司或呼和浩特市乳品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11) 內蒙古蒙牛完成盡職調查，且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已向內蒙古蒙牛提供一切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材料，滿足了內蒙古蒙牛的盡職調查要求；

董 事 會 函 件

- (12) 本公司已分別與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正式簽立優先供應協議(「**優先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其將，且其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向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供應原料奶；
- (13)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目標公司及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持續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沒有任何交易文件重大違約行為；
- (14)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概無對或合理預期對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的資產、財務狀況、債務、技術、盈利前景或運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
- (15)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賣方的控制權並無發生變動，而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競爭對手並無收購賣方或彼等各自股東的股份(透過公開股票交易市場進行的收購除外)；
- (16) 除非取得內蒙古蒙牛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武建艱、Yang Ruiguang、Gu Manlong 及 Zhao Dongliang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均不得從目標公司離職；
- (17)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概無產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或呼和浩特市乳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乳品產品質量的申索、糾紛或訴訟；
- (18) 待售股份並無其他第三方權利負擔或抵押權益且待售股份可自由轉讓；及
- (19) 取得任何借款人的所有同意及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應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附註：

- 1) 受許可協議規限的知識產權包括(i)於中國註冊的「聖牧」、「至純至真」、「聖牧高科」等43個商標及「聖牧榮爵」等21項商標申請項下的權利，其均用於有機乳製品的下游生產及分銷；及(ii)有關名為「牧牧」的美術作品的一項版權。除非取得目標公司的反向授權(將由內蒙古蒙牛告知)，否則本公司不得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本公司並無擁有該許可協議下的任何終止權利。許可協議將於有關知識產權完成轉讓後終止。

董 事 會 函 件

- 2) 賣方已向聖牧低溫乳品及聖牧天津各自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商標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仍在就有關終止進行磋商，尚未達成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繼續跟進，倘產生任何訴訟或糾紛，本公司將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承擔任何或然負債。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或呼和浩特市乳品與簽署新僱傭合約所涉及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訴訟或糾紛。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簽署有關新僱傭合約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或然負債及開支。

除非內蒙古蒙牛書面同意，否則上文所載列的先決條件或不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12)段所列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交割

交割將於內蒙古蒙牛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交割確認回執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303,419,400元(相當於約345,061,411.09港元)，及內蒙古蒙牛須向聖牧控股及聖牧高科分別支付人民幣158,650,667元(相當於約180,424,267.62港元)及人民幣144,768,733元(相當於約164,637,143.47港元)。其中，人民幣273,419,400元(「首筆支付款項」)將於付款確認回執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的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付款確認回執的首個週年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兩批代價須根據彼等各自於待售股份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聖牧高科及聖牧控股。

付款確認回執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出具：

- (1) 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並取得新營業牌照(如有)，及將經修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文件及新營業牌照交付予內蒙古蒙牛；
- (2) 完成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及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妥為登記；
- (3) 將目標公司的牌照、印鑑、賬目、銀行賬戶密碼及保險箱鑰匙(如有)交付予內蒙古蒙牛；及

董 事 會 函 件

- (4) 經內蒙古蒙牛認可的核數師於交割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發出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財務報告。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乃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重組後)人民幣472.97百萬元(包括呼和浩特市乳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2.64百萬元)；(ii)由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重組後)(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人民幣594.95百萬元(包括呼和浩特市乳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iii)目標公司的發展前景(即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能利用中國蒙牛優秀的管理及穩健的中國乳製品分銷網絡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經協定，目標公司須提供其截至交割日的財務報告，以供由內蒙古蒙牛認可的核數師審核。內蒙古蒙牛須委聘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價值。倘目標公司截至交割日的估值高於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現有估值(「現有估值」，估值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超逾金額」)，內蒙古蒙牛須根據賣方各自於內蒙古蒙牛支付首筆支付款項時待售股份的持股向其額外支付超逾金額的51%。倘截至交割日的實際估值低於現有估值(「不足金額」)，內蒙古蒙牛須根據賣方各自於待售股份的持股自支付予賣方的首筆支付款項中扣除不足金額的51%。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將於(其中包括)(i)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終止；及(ii)先決條件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內未獲達成或豁免後終止。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內蒙古蒙牛；
- (2) 聖牧高科；
- (3) 目標公司；及
- (4)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A（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蒙牛持有內蒙古蒙牛之99.9997%權益）持有之本公司4.25%權益外，內蒙古蒙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業務範圍

目標公司的經審批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分銷有機乳製品（不包括嬰兒配方及其他配方奶粉產品）。

目標公司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5)名董事組成。內蒙古蒙牛有權提名三(3)名董事，而聖牧高科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應設一位主席，從內蒙古蒙牛提名的董事中選舉而出。

就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而言，每名董事將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董事人數的2/3。除若干特別董事會保留事項（包括(i)目標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向其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除非有關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計劃批准則當別論；(ii)代價超過目標公司淨資產10%的任何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除非有關收購或出售已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計劃批准則

當別論；及(iii)委任或罷免目標公司財務總監的任何決策或有關財務總監薪酬的任何決策)須獲得2/3董事批准外，目標公司董事會決策須由有權就該事項投票表決的簡單大多數董事釐定。倘目標公司董事未能就特別大多數董事會保留事項達成協定，該等事項將提呈股東大會審批。

股東大會

除須獲得持有至少目標公司股份2/3投票權的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包括(i)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目標公司股本的任何增減；(iii)目標公司的任何合併、拆分、終止、解散或清盤或任何變更；(iv)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獎勵計劃；及(v)目標公司董事未能達成協定的任何董事會保留事項，目標公司股東決策須由有權就該事項投票表決的簡單大多數股東釐定。

委任主要人員

內蒙古蒙牛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總經理(「總經理」)及聖牧高科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財務總監，惟須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及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或董事會可授權總經理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不競爭

本公司、聖牧高科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富友聯合聖牧乳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5.03%權益，其餘下84.9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及聖牧低溫乳品(本公司持有其16.67%權益，其餘下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參與、擁有、投資於或支持任何第三方從事於生產、加工及銷售乳製品的業務(不包括嬰兒配方及其他配方奶粉產品)。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東協議日期生效，直至股東協議終止為止。

轉讓或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可向其聯屬公司或其他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及任何目標公司股份。

未經內蒙古蒙牛書面同意，聖牧高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

內蒙古蒙牛有權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惟倘條件是其不得低於公允價值)。

倘內蒙古蒙牛擬接納第三方的要約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則聖牧高科將有權按內蒙古蒙牛將予轉讓的股份比例佔內蒙古蒙牛所持全部股權的百分比相等的比率向該第三方出售其股份。

生效日期及終止

股東協議將於股東協議日期即時生效。

股東協議將於(其中包括)(i)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終止；(ii)內蒙古蒙牛或聖牧高科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iii)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內未獲達成後終止。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經濟放緩及中國乳品行業競爭加劇，為使其乳品業務實現良好發展，本集團須投入大量資源。透過與中國蒙牛的合作，本公司能令其乳品業務協調發展，同時亦能有效補充其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亦能專注於營運其中國奶牛養殖業務及原料奶業務，為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帶來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中國蒙牛配備強大的管理團隊及穩固的中國乳製品分銷網絡。本公司認為，憑藉中國蒙牛的核心優勢及中國政府出台的有利乳業政策，與中國蒙牛互利互惠的合夥關係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根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的優先供應協議，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將繼續優先向目標公司供應原料奶。董事認為與中國蒙牛合作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股東協議的不競爭承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44)	(1,194.92)
除稅後溢利／(虧損)	(76.99)	(1,185.44)

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達約人民幣(562.09)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附屬公司，並預期將於內蒙古蒙牛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保留於目標公司中的49%股本權益。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來自出售事項的淨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人民幣121.98百萬元(相當於約138.72百萬港元)，乃按(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代價及目標公司重組後的淨資產計算。

(2) 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背景

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聖牧高科、內蒙古蒙牛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和林格爾縣分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內

蒙古蒙牛同意向聖牧高科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融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委託貸款協議日期的基準利率140%的固定利率計息。

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融資以質押聖牧高科及聖牧控股的資產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人民幣10億元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聖牧高科、內蒙古蒙牛及農業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同意向聖牧高科提供人民幣10億元的貸款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經內蒙古蒙牛同意，可延長一年)。人民幣10億元貸款融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委託貸款協議日期的基準利率140%的固定利率計息。

人民幣10億元貸款融資以質押聖牧高科及聖牧控股的資產及質押聖牧高科及聖牧控股各自於14間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聖牧高科或聖牧控股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12名自然人股東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12名自然人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鑒於內蒙古蒙牛向聖牧高科授出貸款融資，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認購方A發行認股權證A。經計及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擬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認股權證A應分兩批發行(包括第一批1,080,248,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A**」)及第二批117,079,89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A**」))，賦予認購方A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受限於認股權證A的調整)認購最多1,197,327,890股認股權證股份A。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訂約方

認購方： 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人：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A所持有的本公司4.25%權益外，認購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國蒙牛收購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為本公司的中國控股公司)的5.81%股本權益。有關權益其後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時轉讓予認購方A，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轉換為269,865,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25%股本權益。

調整認股權證A數目

待下文「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倘內蒙古蒙牛根據委託貸款融資協議就人民幣10億元貸款融資履行義務，以(i)將人民幣10億元存入該協議所界定的農業銀行一般委託貸款委託人帳戶(「指定帳戶」)；及(ii)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農業銀行發出提取通知確認書，則將發行1,197,327,890份該等認股權證。

待下文「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倘：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內蒙古蒙牛已將訂約方書面協定的金額合共少於人民幣10億元存入指定帳戶(「存入金額」)，且已就存入金額向農業銀行發出提取通知確認書；及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兩個月內並無因聖牧高科違反其人民幣10億元之企業貸款公司債券(136129. SH)而對本公司發出清盤或清算判決令或對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 事 會 函 件

則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經修訂第一批認股權證 A」} = A * (C/D)$$

$$\text{「經修訂第二批認股權證 A」} = B * (C/D)$$

其中：

$$A = 1,080,248,000；$$

$$B = 117,079,890；$$

C = 存入金額；及

$$D = \text{人民幣 } 1,000,000,000 \text{ 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蒙古蒙牛已向指定賬戶存入人民幣10億元，並已向農業銀行發出提取確認通知書。因此，待下文「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及「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章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A將獲發行1,197,327,890份認股權證A。

代價

鑒於內蒙古蒙牛按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向聖牧高科授出貸款融資，本公司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向認購方A發行認股權證A（「認股權證A之發行代價」）。

有關認股權證A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354,4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第一批認股權證A所附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7.0%或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5%（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以及第二批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及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未獲行使）之數目發行若干股新股份。

倘第二批認股權證A所附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8%或本公

董 事 會 函 件

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6%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未獲行使)之數目發行更多股新股份。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97,327,890股認股權證股份A。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因行使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A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

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A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聖牧高科悉數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融資；
- (2) 聖牧高科從人民幣10億元貸款融資中提取任意款項；
- (3)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4)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所述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5)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未撤銷上市，且除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為審批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在各情況下，不包括為審批或發佈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外，聯交所並無表示其會反對股份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合理預期聯交所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上市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及

- (6) 倘聯交所規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上文第(3)及(6)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上文第(4)及(5)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可由認購方A予以豁免。上文第(1)及(2)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經訂約方協定後予以豁免。

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A之條件

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A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聖牧高科悉數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融資；
- (2) 聖牧高科從人民幣10億元貸款融資中提取任意款項；
- (3)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4)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所述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5)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未撤銷上市，且除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為審批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在各情況下，不包括為審批或發佈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外，聯交所並無表示其會反對股份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合理預期聯交所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上市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 (6) 倘聯交所規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及
- (7) 完成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日後訂立的以替代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任何協議，以使發行代價股份(或將予以發行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或全部代價的任何數目的股份)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上文第(3)及(6)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上文第(4)及(5)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可由認購方A予以豁免。上文第(1)、(2)及(7)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經訂約方協定後予以豁免。本公司亦確認，倘本公司將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1)條，其有權利惟將不會同意豁免上文第(7)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且倘將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1)條，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認股權證A之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A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將告失效，及不再生效及有效。

鑒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為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A的先決條件之一)，各方同意將認股權證A之最後截止日期定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並非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或投資協議的附屬條件。投資協議亦非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的附屬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中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A及第二批認股權證A所載的第(1)項先決條件外，上文所載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承 諾

本公司向認購方A承諾，除非取得認購方批准，否則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日期至下列各項(以較早者為準)期間(i)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屆滿；及(ii)所有認股權證A轉讓予認購方A的第三方：

- (1) 本公司將促使董事會於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內，始終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授出認股權證A及於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下任何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的行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且不受任何優先權限制；
- (2) 本公司將於日常過程中按符合過往慣例的方式開展其業務，並盡力保全其現有業務架構；
- (3)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修訂其組織章程及細則；

董 事 會 函 件

- (4) 除已與或將與中國蒙牛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外(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不得與任何實體合併或併入任何實體或訂立任何類似交易，且其將不會訂立任何出售或處置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物業的任何協議；
- (5) 本公司不得積極尋求或輔助作出任何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行動；
- (6) 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旨在或構成或合理預期可能引發或導致調整的任何行動，而本公司將不可採取任何行動，使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降低至低於適用法律法規不時指定之水平(如有)；
- (7) 本公司須確保並無違反貸款融資的行為或採取任何行動導致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
- (8) 除認股權證A、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B外，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可能引發或導致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認股權證、權利或向本公司購買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尚未轉換證券；及
- (9) 本公司須盡力為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完成

完成第一批認股權證A將於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A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A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第二批認股權證A將於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A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A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

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A 0.33港元。

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A 0.33 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355 港元折讓約 7.0%；
- (2)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30 港元溢價約 10.0%；及
- (3)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 0.332 港元折讓約 0.60%。

認股權證 A 之發行代價及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乃由訂約方計及：(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日期前後之交易價；(ii) 獨立估值師對認股權證 A 進行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及 (iii) 內蒙古蒙牛向聖牧高科授出的貸款融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 B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認購方 B 發行認股權證 B。經計及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擬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認股權證 B 應分兩批發行（包括第一批 127,088,000 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 B」）及第二批 13,774,105 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 B」）），賦予認購方 B 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 B 調整）認購最多 140,862,105 股認股權證股份 B。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訂約方

認購方： Greenbelt Global Limited

發行人：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認購方 B 所持有的本公司 6.22% 權益外，認購方 B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認購方B收購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為本公司的中國控股公司)的7.71%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股份交換協議，據此，認購方B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以換取本公司6.69%的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認購方B於本公司的股權由6.69%攤薄至6.22%。

代價

認股權證B之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B 0.0427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有關認股權證B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354,4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倘第一批認股權證B所附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或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第二批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及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未獲行使)之數目發行若干股新股份。

倘第二批認股權證B所附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2%或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B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2%(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未獲行使)之數目發行更多股新股份。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40,862,105股該等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因行使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B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 B 之條件

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 B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 A；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3)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所述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4)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未撤銷上市，且除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為審批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在各情況下，不包括為審批或發佈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外，聯交所並無表示其會反對股份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合理預期聯交所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上市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及
- (5)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上文第 (1)、(2) 及 (5) 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上文第 (3) 及 (4) 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可由認購方 B 予以豁免。

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 B 之條件

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 B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 A；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 (3)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所述的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4)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而未撤銷上市，且除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或為審批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在各情況下，不包括為審批或發佈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的情況)外，聯交所並無表示其會反對股份上市地位，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合理預期聯交所會提出有關反對或對股份上市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 (5)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及
- (6) 完成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上文第(1)、(2)及(5)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予以豁免。上文第(3)及(4)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可由認購方B予以豁免。上文第(6)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經訂約方協定後予以豁免。本公司亦確認，倘本公司將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1)條，其有權利惟將不會同意豁免上文第(6)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且倘將因此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1)條，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認股權證B之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B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所界定的存續條文除外)將告失效，及不再生效及有效。

鑒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為完成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B的先決條件之一)，各方同意將認股權證B之最後截止日期定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外，儘管本公司認為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是償還其現有貸款融資的恰當集資活動，但僅發行認股權證B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目前的集資需求。因此，本公司及認購方B同意認股權證B的完成須待認股權證A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第一批認股權證B將於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B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第二批認股權證B將於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B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B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

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B 0.33港元。

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B 0.33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折讓約7.0%；
- (2)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溢價約10.0%；及
- (3)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32港元折讓約0.60%。

認股權證B之發行價及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乃由訂約方計及：(i) 股份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日期前後之交易價；及(ii) 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認股權證B進行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ii) 該等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 A 及認股權證 B 之主要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 A 及認股權證
股份 A 數目： 合共 1,197,327,890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 A 賦予認購方 A 於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以認股權證 A 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 A 調整)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A 之權利。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後，合共 1,197,327,890 股認股權證股份 A 將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數目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股權證 B 及認股權證
股份 B 數目： 合共 140,862,105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 B 賦予認購方 B 於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以認股權證 B 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 B 調整)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B 之權利。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後，合共 140,862,105 股認股權證股份 B 將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數目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認股權證後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證書將分別發行予認購方 A 或認購方 B。

認購價之調整： 倘自有關事件當日，或較早時間，事件記錄日期起，發生以下事件，則認購價須予以調整(「調整」)：

- (a) 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削減股本(不論何種性質，惟不包括註銷已損失或不以可得資產呈列之資本)或任何其他不時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
- (c) 透過股息或分派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d) 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

- (e) 本公司與或併入另一實體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之實體及不會導致股份出現任何重新分類或變動之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則除外）；

因此，於調整後：

- (i) 其後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 A 或認股權證 B（倘適用）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總數盡可能附有近乎（及無論如何不少於）本公司悉數攤薄股本所附帶之表決權之相同比例及參與分佔本公司溢利及資產之同等權利（包括於清盤時），猶如並無有關事件導致出現調整，而本公司須相應更新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及
- (ii) 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如適用）所涉及之所有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總價須與就緊接發生導致出現調整之事件前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 B 之認購權（如適用）所涉及之認股權證 A 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 B（如適用）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付之總價相等。

本公司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載列上段所述任何事件連同有關調整之詳情。

倘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調整有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須將事宜提交獨立申報會計師決定。獨立申報會計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於發生任何調整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 認購期： 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自各認股權證完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如適用)。
- 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該等認股權證的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根據該等相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但不包括中國蒙牛及其聯繫人)除外)。
-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i)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或認股權證B之認購期(如適用)尚未屆滿；(ii)任何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如適用)仍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惟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制定具有償還能力之聲明為前提，為確定各自於清盤中的權利，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如適用)的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被視作其已於緊接決議案獲通過前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及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如適用)，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自清盤資產中收取如其為行使認購權後可獲發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可收取之金額(扣除相等於認股權證股份應繳股款的金額)。

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申請該等認股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條款向認購方A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時已考慮下列目的：

- (1) 中國蒙牛已提供條款更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貸款融資，並已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
- (2) 中國蒙牛及本公司擬加強彼等的商業合作關係，進行更深入的合作。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中國蒙牛並無就任何進一步合作訂立任何協議；
- (3) 經計及現有信貸融資(包括貸款融資)，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即時融資需求，惟須為其中長期融資需求作規劃；鑒於發行認股權證A屬於並不會產生利息支出的股權融資行為，本公司認為，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乃應對其中長期融資需求而不產生即時融資成本的恰當融資方式；
- (4) 於行使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前，認股權證A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 (5) 倘認股權證A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及
- (6) 倘認股權證A獲行使，經擴大股本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之條款向認購方B發行認股權證股份B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經計及現有信貸融資(包括貸款融資)，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即時融資需求，惟須為其中長期融資需求作規劃；鑒於發行認股權證B屬於並不會產生利息支出的股權融資行為，本公司認為，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乃應對其中長期融資需求而不產生即時融資成本的恰當融資方式；

- (2) 於行使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前，認股權證B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 (3) 倘認股權證B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其日常運營；
- (4) 倘認股權證B獲行使，經擴大股本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及
- (5)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認購方B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且認購方B已向本公司表明其支持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認股權證A之發行代價、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認股權證B之發行價、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確認，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於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前)；(iii)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A及第一批認股權證B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v)緊隨發行(a)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以及(b)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v)緊隨發行(a)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b)代價股份；及(c)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A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於發行

董 事 會 函 件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B前)及(vi)緊隨發行(a)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b)代價股份；及(c)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B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第一批		緊隨發行第一批		緊隨發行(a)第一批		緊隨發行(a)第一批		緊隨發行(a)第一批	
			認股權證股份A後		認股權證股份A及		認股權證股份A及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Nong You Co., Ltd. ⁽²⁾	1,301,651,000	20.48	1,301,651,000	17.51	1,301,651,000	17.21	1,301,651,000	15.78	1,301,651,000	15.56	1,301,651,000	15.53
姚同山	409,092,700	6.44	409,092,700	5.50	409,092,700	5.41	409,092,700	4.96	409,092,700	4.89	409,092,700	4.88
武建羈	32,706,261	0.52	32,706,261	0.44	32,706,261	0.43	32,706,261	0.40	32,706,261	0.39	32,706,261	0.39
認股權證A持有人	269,865,600	4.25	1,350,113,600	18.16	1,350,113,600	17.86	1,350,113,600	16.36	1,467,193,490	17.53	1,467,193,490	17.51
認股權證B持有人	395,235,200	6.22	395,235,200	5.32	522,323,200	6.91	522,323,200	6.33	522,323,200	6.24	536,097,305	6.40
代價股份持有人 ⁽³⁾	2,232,000	0.04	2,232,000	0.03	2,232,000	0.03	690,937,234	8.37	690,937,234	8.26	690,937,234	8.24
其他公眾股東	3,943,617,239	62.06	3,943,617,239	53.04	3,943,617,239	52.15	3,943,617,239	47.80	3,943,617,239	47.13	3,943,617,239	47.05
總計	<u>6,354,400,000</u>	<u>100.00</u>	<u>7,434,648,000</u>	<u>100.00</u>	<u>7,561,736,000</u>	<u>100.00</u>	<u>8,250,441,234</u>	<u>100.00</u>	<u>8,367,521,124</u>	<u>100.00</u>	<u>8,381,295,229</u>	<u>100.00</u>

附註：

- (1)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B僅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方可予以發行(不可予以豁免)。
- (2) 邵根夥先生間接持有Nong You Co., Lt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邵先生被視為於Nong You Co., Lt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代價股份將授出如下：(i)李運動：89,186,509股普通股；(ii)陳慶軍：72,423,688股普通股；(iii)王強：72,423,688股普通股；(iv)李永強：57,724,516股普通股；(v)郭永豐：62,393,665股普通股；(vi)院輪：56,629,283股普通股；(vii)任俊明：44,904,531股普通股；(viii)汪立新：44,247,392股普通股；(ix)於工：53,401,230股普通股；(x)李瑞軍：44,028,345股普通股；(xi)侯留斌：44,028,345股普通股；(xii)常志拔：47,314,042股普通股。該等代價股份持有人均為公眾股東。
- (4) 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而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之60%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融資，餘下4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購買草料。

除非認購方A另行同意，於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額將用於償還貸款融資。倘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從認購認股權證股份A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5.12百萬港元，尚不足以悉數償還貸款融資。本公司會適時考慮償還貸款融資的進一步安排。

從認股權證B發行價取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1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草料。倘認股權證股份B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從認購認股權證股份B取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48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購買草料及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此，採用目標公司全部資產、收益及溢利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該等認股權證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5.02條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該等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獲行使時仍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獲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一批認股權證A所附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及第一批認股權證B所附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最多將發行1,207,336,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以及經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A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B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第二批認股權證A所附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及第二批認股權證B所附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均未獲行使）。

董 事 會 函 件

於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及認股權證股份B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及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最多將發行1,338,189,995股新股份，佔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及認股權證股份B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認購權的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及液態奶業務。

聖牧高科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原料奶銷售業務。

聖牧控股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原料奶銷售業務。

內蒙古蒙牛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中國蒙牛乃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業務。

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包括呼和浩特市乳品)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液態奶。

認購方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方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作為本公司的共同股東及該等認股權證的共同認購方外，認購方A及認購方B確認彼等相互獨立且概無關連。

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包括呼和浩特市乳品)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液態奶。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已各自向本公司、中國蒙牛、內蒙古蒙牛及認購方 A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股份(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 A 日期為單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已獲行使，以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的決議案；及(ii)不得在(a)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A 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或(b)終止不可撤回承諾 A (以較早者為準)前，向任何第三方售出、轉讓、出售有關股份或增設有關股份的產權負擔或訂立具備該效力的任何安排。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i)股份(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 B 日期為單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已獲行使，以投票贊成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 的決議案；及(ii)不得在(a)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B；或(b)終止不可撤回承諾 B (以較早者為準)前，向任何第三方售出、轉讓、出售有關股份或增設有關股份的產權負擔或訂立具備該效力的任何安排。

由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持有且為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標的的股份數目為 3,033,691,000 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47.74%。

下表載列 Nong You Co., Ltd.、姚同山、張家旺、郭運鳳、王鎮、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高凌鳳、王福柱及武建鄴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持股除外)(如有)：

股東	普通股數目	持股
NongYou Co., Ltd.	1,301,651,000	20.48%
姚同山(執行董事)	409,092,700	6.44%
張家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不再為執行董事)	138,130,000	2.17%
郭運鳳	235,102,991	3.70%
王鎮	129,634,560	2.04%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378,320,000	5.95%
高凌鳳	129,285,680	2.03%
王福柱	279,767,808	4.40%
武建鄴(執行董事)	32,706,261	0.51%
總計	3,033,691,000	47.74%

董 事 會 函 件

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將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或有關協議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時失效。然而，倘另一協議並未被終止，某一協議的不可撤回承諾失效不會影響另一協議的不可撤回承諾效力。

除作為本公司的共同股東外，認購方A確認其獨立於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授出者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惟姚同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為中國蒙牛(即認購方A的母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為中國蒙牛的財務總監除外。

除作為本公司的共同股東外，認購方B確認其獨立於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授出者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必要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4.2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將就於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互為條件，故認購方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6.22%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於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7號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一、概述

獨立資產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以為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公允值(假設完成重組)提供參考。對被評估單位在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時，估值師已採用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評估範圍包括流動資產、其他權益工具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負債等。

二、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三、評估方法選取

估值師已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

於考慮估值方法時，估值師考慮到，本次評估目的為股權交易，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根據資料收集情況，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被認為適用。

- (1) 成本法是從投入的角度估算企業價值的一種基本方法，企業是乳品生產類企業，具有「重資產」的特點，其固定資產投入相對較大，房地產及設備賬面值所佔比重很高，且企業財務核算以及資產管理較為完善，因此適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 (2) 截至估值日期，企業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鑒於乳品行業激烈的競爭，導致可預見的短期內，企業難以實現扭虧為盈或者盈利的難度較大，無法提供可靠的盈利預測，故不採用收益法評估。

考慮到企業所在行業(乳製品行業)類似上市公司較多，可比公司股價及經營和財務數據相關信息公開，具備資料的收集條件，故也能夠採用市場法評估。

目標公司是乳品生產類企業，具有「重資產」的特點，其固定資產投入相對較大，房地產和設備賬面值所佔比重很高，且近年來房價和土地價格大幅上漲，企業的設備主要為進口的先進性較強的專用設備，運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更能體現出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而市場法參考的同行業進行交易公司數據可能與被評估單位有所差異，且對比公司的

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及資產配置不盡相同，所以客觀上對上述差異的量化很難做到準確。鑒於本次評估目的，資產基礎法能夠客觀、合理地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故以資產基礎法的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四、評估過程

估值師根據國家資產評估的有關原則和規定，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具體步驟如下：

1. 估值師與委託人接洽，聽取公司有關人員對該單位情況以及委估資產歷史和現狀的介紹，瞭解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及其評估範圍，確定估值日期，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編製評估計劃。
2. 估值師指導企業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資料。
3. 估值師對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內容進行補充和完善。非實物資產清查，主要通過查閱企業原始會計憑證、函證和核實相關證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業債權債務的形成過程和賬面值的真實性。實物資產清查，根據重要性原則採用逐項或者抽樣的方式進行現場調查。實物資產清查主要為現場實物盤點和調查，對資產狀況進行察看、拍攝、記錄；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查閱有關設備運行、維護及事故記錄等資料。估值師通過和資產管理人員進行交談，瞭解資產的管理情況。
4. 估值師收集企業各項經營指標、財務指標，以及企業未來年度的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更新或投資計劃等資料。經過與單位有關財務記錄數據資料進行核查和驗證，結合所採用評估方法，估值師對被評估單位財務報表和相關資料，以及可比企業財務指標的合理性進行分析、判斷。

5. 估值師對企業管理層進行訪談。評估師聽取企業營運模式，主要產品或服務業務收入情況及相關變化；成本的構成及相關變化；歷年收益狀況及相關變化的原因。瞭解企業核算體系、管理模式；企業核心技術，研發力量以及未來發展規劃和企業競爭優勢、劣勢。
6. 估值師評定估算。估值師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及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標準，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項指標變動原因，通過調整和計算，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對各種評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結論進行分析，在綜合評價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的基礎上，確定最終評估結論。
7. 估值師與被評估單位和中介機構進行對接，在確認評估過程中沒有發生重評和漏評的情況下，匯總資產評估初步結果，進行評估結論的分析，撰寫評估報告和評估說明。
8. 評估報告經委託人內部三級審核後，將評估結果向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進行匯報和溝通。根據溝通意見對評估報告進行修改和完善，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評估報告書。

五、評估假設

(一)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2. 持續使用假設：該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持續使用假設既說明瞭被評估資產所面臨的市場條件或市場環境，同時又著重說明瞭資產的存續狀態。
3.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 一般假設：

1.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對即使存在或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響評估價值的非正常因素沒有考慮。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及政策、產業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評估對象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評估對象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基本穩定。
4.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估算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估算中的一切取價標準均為估值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及價值體系。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按照自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聖牧**」或「**貴公司**」)接獲的指示進行估值工作，以就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猶如該等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獲發行。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報告日期**」)。

此項估值的目的為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供 貴公司作公開披露之用。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背景

貴公司宣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及認股權證股份B，最多將須發行1,338,189,995股新股份。

鑒於內蒙古蒙牛向聖牧高科授出貸款融資， 貴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認購方A發行認股權證A。經計及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擬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認股權證A應分兩批發行(包括第一批1,080,248,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A**」)及第二批117,079,89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A**」))，賦予認購方A認股權證A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A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A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A調整)認購最多1,197,327,890股認股權證股份A。

鑒於每份認股權證B之價格為0.0427港元，貴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據此，貴公司已同意，於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向認購方B發行認股權證B。經計及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擬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認股權證B應分兩批發行(包括第一批127,088,00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B」)及第二批13,774,105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B」))，賦予認購方B認股權證B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B之認購期內按認股權證B之認購價(可進行認股權證B調整)認購最多140,862,105股認股權證股份B。

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其將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獲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及認股權證股份B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9%。

參數	條款
該等認股權證數目	1,338,189,995
到期期限(年)	1.5
行使價	0.33港元
行使期	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

方式及方法

於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考慮該等認股權證的主要特點及經濟利益。該等認股權證允許買家於合約到期日或合約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購買相關資產。吾等在計算該等認股權證的市值時已考慮下列期權定價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於一九七三年刊發的《期權及公司負債的定價》論文中，Fischer Black及Myron Scholes發佈一項期權估值公式，即現今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其已成為歐式期權(即只可於到期日行使的期權)的標準定價方法。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歐式期權理論價值(忽略期權年期內已付的股息)的數學公式，當中使用五項主要決定因素：股價、行使價、波幅、到期時限及短期(零風險)利率。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模式)為靈活、直觀及普遍的期權定價方式，其基準為於為時極短的單一期間內，相關資產僅可按既定概率自原有價格上升及下降的簡化法。透過增加期間數目可規劃二項式點陣／系表。此二項式系表代表相關資產於期間內的未來價格的可能走勢。

二項式模式納入期權的條款及結構，從而運用相關資產的二項式點陣。由於二項式系表提供各時期的可能未來價格及相應概率，因此可釐定相關資產於各時間點的期權價值。

蒙特卡羅模擬方法

蒙特卡羅模擬方法乃無法提供封閉式解決方案時，廣泛用作估計衍生證券價格的工具，由 Boyle (一九七七年) 首次引入至期權定價。蒙特卡羅模擬方法對於處理路徑相關性資產價格及／或期權收益尤其有用。於無套利經濟中的衍生合約價格可以其隨機收益的折現預期價值呈列。因此，蒙特卡羅模擬方法為藉樣本平均概約計算此預期的自然工具。常用的蒙特卡羅期權定價模擬程序概述如下：首先，模擬相關資產價格的樣本路徑；第二，計算各樣本路徑的相應期權收益；最後，分攤模擬收益及折現平均數，以釐定期權的蒙特卡羅價格。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已就上述方法對該等認股權證之估值而言是否適當進行比較。

主要條款規定，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行使該等認股權證，直至該等認股權證到期為止。此項特點可模擬為美式認購期權，並具有額外參數，以計算該等認股權證的特定性質。二項式模式具有納入該等特點的靈活性，因此就計算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而言屬合適。

假設

於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採用以下於估值日期的參數來釐定該等認股權證的市值：

參數

假設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到期期限(年)	1.50
現貨價(港元)	0.28
行使價(港元)	0.33
零風險利率(%)	2.06%
預期波幅(%)	50.67%
股息率(%)	0.00%

- 現貨價－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行使價－根據該等認股權證各自的條款。
- 零風險利率－參考於估值日期的香港主權債券曲線(資料來源：彭博)。
- 預期波幅－根據 貴公司的歷史波幅(資料來源：彭博)。
- 股息率－參考 貴公司的歷史股息率(資料來源：彭博)。

資料文件

於形成吾等對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審閱及依賴下列資料：

- (i) 貴公司的背景；
- (ii) 有關發行該等認股權證的詳情及文件；
- (iii) 於估值日期的零風險利率；及
- (iv) 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認股權證細節進行的討論。

吾等已分析及考慮該等認股權證的特點。於吾等對該等認股權證的估值中，吾等作出以下假設：

- 由於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A及第二批認股權證B的擁有人可能量化，吾等已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將於估值日期獲發行；及
- 吾等假設吾等就是次估值審閱的資料均為準確及完整，並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加以依賴。此外，吾等依賴由 貴公司及其高級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向吾等提供的報表、資料、意見及陳述。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存在並可評估的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而作出，吾等並不負責根據估值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更新或修訂吾等的意見。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作出有關該等經濟、市場、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假設，其中多項假設均非吾等或參與是次估值工作的任何一方所能控制。

估值意見

估值結論乃按獲接納的估值程序及常規作出，主要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屬合理，但其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規限，其中多項因素均非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門技術或知識(超過估值師一般所具備者)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本報告受隨附限制條件的規限而刊發。

價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概列的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該等認股權證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合理列示如下：

估值日期	將予發行的 該等認股權證數目	每份認股權證 的價值 (港元)	認股權證總值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338,189,995	0.0452	60,470,605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彼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多間已上市及正尋求上市的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的報告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計性質的工作，吾等亦無被要求表達審計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的報告僅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分析 貴公司的一部份，基於上述原因，就標的物業得出價值的最終責任完全由 貴公司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的一部分，董事的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賬簿，且財務資料及預測提供真實公平之意見，並按照相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3. 公開資料及工業和統計資料已從吾等認為具信譽的來源獲得；然而，吾等概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的情況下接納有關資料。

4.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本報告，並確認有關基準、假設、計算方法及結果屬適當及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本文所述項目的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庭。倘須提供任何形式的後續服務，相應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的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擬就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且超出估值師身份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本報告的用途及／或有效性須受委聘函件的條款所規限，並須待全數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後方可作實。
8. 吾等的結論乃假設於被視作維持所估值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屬必要的任何時間內，持續採取審慎及有效的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與獲審閱的標的事項相關的意料之外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所呈報的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的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般發生，吾等概不就貴公司所預測的結果是否能達成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而能否達致預測結果乃視乎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而定。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第三方。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貴公司的機密，本報告所表達的估值計算僅於估值日期就委聘函件所載目的有效。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所作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估值對象擁有權益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的準確性展開進一步調查。

13. 貴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的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因是次委聘而蒙受的損失、申索、法律行動、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法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的費用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有關情況，吾等概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且吾等概不對任何存在的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吾等鼓勵就其對資產價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該類型評估，亦無考慮對標的物業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的管理層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吾等的估值計算中於相當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且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倘任何上述資料須予調整，得出的價值或會顯著不同。
16. 本報告及其內達致的估價結論僅為吾等的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的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本報告及估價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而報告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價結論代表基於來自 貴公司及其他來源的資料作出的考量。涉及估值對象資產或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會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資產或業務的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的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的董事會、管理層及／或員工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其本身或涉及有關資產或交易的各方在本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本所及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的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所作工作或預留或委聘的人手收取費用。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jimilk.com/html/index.php>)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可於：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365.pdf>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可於：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763.pdf>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可於：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594.pdf>查閱)；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可於：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9/LTN20180919326.pdf>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如下：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2,000	589,632	681,632 ⁽¹⁾
透支	—	60,725	60,725 ⁽²⁾
長期應付款項	—	82,506	82,506
其他借款	—	15,000	15,000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	1,598,790	1,598,790
	92,000	2,346,653	2,438,653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6,558,600元，該款項乃結欠中信銀行呼和浩特分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2) 透支指聖牧控股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的銀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8,725,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借貸的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43,555,000元。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論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宣佈其已採取審慎方法確認目標公司及呼和浩特市聖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0.6億元。由於上述事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0.6億元，且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ii)出售目標公司籌集的資金；(iii)其他可用的現有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iv)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時間表應付予12名自然人股東的現金代價，並假設(i)本集團能夠成功地就延長還款日期或重續其現有借款進行磋商；及(ii)本集團能夠實施其控制成本的營運計劃並從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在無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求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有機乳品公司，亦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百分之百由自有認證有機牧場的原料奶加工為品牌有機乳製品的乳品公司。

鑒於中國乳品行業的經濟放緩及競爭激烈，為使本集團乳品業務取得良好發展，本集團須投入大量資源。憑藉與中國蒙牛的合作，本公司在有效補充其營運資金需求的同時，亦能取得乳品業務的協調發展。此外，本公司可專注於在中國經營其奶牛養殖業務及原料奶業務，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同時，鑒於中國市場環境，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規避經營及財務風險及提升經營效率。本公司亦將增強其可持續發展能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取得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任何事項。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邵根夥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1,000	20.48%
姚同山	實益擁有人	409,092,700	6.44%
武建艷	實益擁有人	32,706,261	0.51%

附註：

- (1) 邵根夥先生持有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智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Nong You Co., Ltd.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邵先生被視為於Nong You Co., Lt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百分比
姚同山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	1.45%
武建鄴	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	45.00%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	6.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下的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溫永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已獲委任為內蒙古蒙牛(中國蒙牛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兼低溫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溫永平先生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現代牧業主要從事(i)奶牛養殖業務，主要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原料奶；及(ii)自有品牌液態奶產品業務。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中國現代牧業的董事會，本集團的業務和中國現代牧業的業務由獨立管理及執行的獨立實體各自進行管理，本集團和中國現代牧業的業務相互獨立並按公平原則各自開展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涉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給予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 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巴彥淖爾市聖牧盤古牧業有限責任公司(「聖牧盤古」)與聖牧高科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採購有機原料奶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牛奶供應框架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牧盤古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聖牧盤古餘下45%的股本權益則由執行董事武建鄴先生持有。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牛奶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向聖牧盤古採購所涉及的年度採購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3.1百萬元、人民幣42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4.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農」）訂立一份有關本集團向大北農購買飼料之框架協議（「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邵根夥先生於大北農持有30%以上股本權益。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根據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大北農購買之年度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或存在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股東協議；
- (c) 關於重組的重組備忘錄；
- (d)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 (e)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
- (f)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輪值告退。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可膺選連任。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10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2)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武建鄴先生及區偉強先生。區偉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3)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下列文件副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正常營業時段內(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4) 股份購買協議；
- (5) 股東協議；
- (6)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
- (7)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

- (8)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該等認股權證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8頁；
- (9)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專家發出的同意書；及
- (10) 本通函。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大街27號1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內蒙古聖牧高科奶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聖牧控股」)、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聖牧高科」)及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蒙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聖牧控股同意出售及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的26.67%權益，且聖牧高科同意出售及內蒙古蒙牛同意購買於目標公司的24.33%權益，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落實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任何其他事宜及行動，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方A已同意認購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共1,197,327,89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賦予認股權證A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0.3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197,327,89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A」)；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A；
- (iii)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A 0.33港元(可予調整及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A，有關股份將於認股權證A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落實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reenbelt Global Limited(「認購方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B 0.0427港元發行及認購方B已同意認購合共140,862,105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賦予認股權證B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0.33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最多140,862,105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B」))；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B；
- (iii) 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B 0.33港元(可予調整及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B，有關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落實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王躍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邵根夥先生、溫永平先生及孫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所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